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專業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專業訓練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科		

申請資格：

☐曾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含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服務2年以上，且取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結業證書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人員。(請繳交機關服務〔在職〕證明影印本、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結業證書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曾經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____等考試____類科考試錄取，且取得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及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結訓證書人員。(請繳交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印本、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結訓證書影印本)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經核定免除專業訓練人員，仍應接受4個月之實務訓練及通過游泳測驗。
- 二、申請免除專業訓練人員，應於接獲調訓通知後10日內(以郵戳為憑)，檢具上表所列證明文件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依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8點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並符合免除專業訓練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或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時，檢具證明文件，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申請免除專業訓練。
- 四、請以掛號郵寄至「116080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收」，並註明「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專業訓練申請」。